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淑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0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L273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02179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022726474\_110D2475769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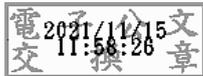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之「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  
學分班」招生訊息，請各校轉知貴屬教師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0年11月11日校廣字第11000096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分班於111年3月5日開課，招生簡章請至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oce.tku.edu.tw>最新消息參閱或下載。
- 三、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